赔偿款无法执行到位，他的生活如何保障

查明案件不符合监督条件后，检察机关的举动温暖了申请人的心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孙晓

三年前，陈某因交通事故致七级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长期在某养老服务中心治疗，而他应得的赔偿款却有大部分迟迟没有执行到位。三年后，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受理了陈某的执行监督申请，通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实做优多元化救助工作，逐渐解开了陈某的心结。

“谢谢检察官，又让你们跑了一趟，我一定好好休养……”近日，当办案检察官来到陈某所在的某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回访时，陈某拉着检察官的手不住地说着感谢的话。

搭乘车辆发生事故受伤 主要责任人一分钱未付

2019年11月，陈某乘坐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与一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陈某乘坐的小型轿车的驾驶人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受伤后住院治疗了72天。2020年7月，陈某被鉴定为颅脑实质性损伤构成七级伤残，躯体实质性损伤需要部分护理依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续费用难以预计。

事故发生后，陈某一纸诉状将事故双方及其保险公司告到了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11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11月7日判决事故双方的保险公司共赔偿39万余元、徐某赔偿陈某各项经济损失66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陈某只收到了保险公司应赔偿的损失，主要责任人徐某却迟迟没有动静。苦等不得的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徐某表示，自己目前实在没有支付能力，希望能够分期支付。于是，双方于2021年11月17日达成了分期执行赔偿款的和解协议：徐某一次性支付6万元，后续以每月2000元的方式陆续支付，直到赔付完其所应承担的金额为止。

协议签订后，徐某不仅一分钱未付，还玩起了“失踪”。法院经过查询，未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由于徐某拒不向法院申报其财产状况，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无法继续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

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 检察官上门听证解心结

出院后的陈某因生活不能自理，一直在养老服务中心接受康复治疗。高昂的医疗费用与康复费用早已让他债台高筑。

“检察官，我还有好多钱没有拿到，请你们一定要帮帮我！”今年8月，陈某委托其代理人向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受理申请后，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真听取了陈某的意见，详细了解了案情，核实了被执行人的家庭经济情况。经调查，检察官发现赔偿款未执行到位是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无执行能力，案件不存在监督情形，依法应当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当我们向陈某作出解释后，感觉他还是有些疑惑。”办案检察官王海婷说。

检察官为住在养老服务中心的陈某组织“上门听证”

虽然案情清楚，但如何做好不支持监督申请后的“下半篇文章”、让监督申请人心服口服？一场简易听证会便应运而生。

考虑到陈某的身体状况，加之路途遥远，让他到检察院开听证会实有不便，该院便决定把听证会放在陈某所在的养老服务中心举行。

今年8月10日下午3时，在日照市某养老服务中心，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两位检察官带着电脑、案件材料等来到现场，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受邀参与，养老服务中心院长及村民代表到场旁听，为住在这里的陈某上门听证。听证会上，各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听证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适当。

经过听证，陈某紧张的情绪慢慢放松了下来，心中的疑惑也逐渐消除。他当场表示：“检察院啥事都不藏着掖着，光明正大地邀请俺们老百姓参与，还让发表意见，俺心里这下敞亮了。”

详细核实家庭经济状况 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度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群众的实际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让检察官们始终放心不下。于是，检察官与陈某所在村的村委会取得联系，详细核实了陈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原来，生活不能自理的陈某一直由其大哥照顾，母亲年事已高，需要常年吃药，女儿尚未成年需要抚养，除了低保外，陈某再无其他收入来源，高昂的医疗费用与康复费用对他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考虑到陈某无法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有效赔偿，他又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对陈某一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10月18日，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养老服务中心，依法向陈某发放了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鼓励他坚持康复锻炼，要对生活充满信心。鉴于陈某目前的身体状况，考虑到他对母亲不能履行赡养义务，对女儿也难以尽到抚养责任，该院还为其母亲与女儿申请了共计1.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分别发放到了她们的手中。

“我们在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家庭不在少数，司法救助仅能纾一时之困，并不能彻底解决困难家庭的实际问题。”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围绕如何构建司法救助社会大格局、深度开展综合帮扶，通过多元化救助帮助生活困难的特定案件当事人渡过生活难关等问题，检察机关一直在努力探索。

记者了解到，近些年，为构建多元救助模式，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积极与辖区民政、残联、妇女儿童中心等部门对接，联合采取经济救助、身体康复、法律援助等多种方式，并加强对救助对象的动态管理，确保救助工作及时、精准、有效。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7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3.5万元，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传递了司法温度。

专项聚焦

借款到底有没有还？

鄂州梁子湖：剑指虚假诉讼，当事人被处罚款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博杰

“非常感谢你们，我公司的债务纠纷终于了结了。”近日，夏某兴奋地向进行电话回访的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2015年12月，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分别向陈某、李某借款。2019年3月，陈某、李某因与某公司（实际经营人为夏某）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梁子湖区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按照其出具的原借条数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某公司接到法院举证通知书和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既不按期提交证据也不到庭应诉。

庭审时，法官询问陈某、李某借款的偿还情况，二人故意向法庭作虚假陈述，隐瞒借款人已部分归还借款的事实，谎称对方未偿还借款。法院缺席判决某公司向陈某、李某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夏某发现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事实上，其向陈某借的钱款已还清，向李某借的钱款已部分偿还。梁子湖区检察院了解到该情况后，依职权启动了监督程序。

办案检察官进行了多方走访调查，向该案的原、被告分别询问借贷原委及归还借款的情况，并调取了银行流水及双方当事人微信截图。通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及证据，检察官查明，夏某确已代替某公司向陈某、李某分别偿还了部分借款及利息。

“经过充分的调查核实，我们认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决定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办案检察官介绍道。同时，检察官还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并进一步指出，本案当事人作虚假陈述导致争议发生，该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违背了诚信原则，破坏了营商环境，司法机关应当对此积极甄别和严厉惩治，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最终，法院与检察院就该案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10月，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纠正了原错误判决。

鉴于陈某、李某在案件审理时故意向法庭作虚假陈述，隐瞒了事实真相，导致法院未能准确查明案情，作出了错误判决，二人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法院分别给予二人罚款3000元的处罚；由于夏某不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逾期举证，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法院给予其罚款2000元的处罚。3名当事人均自愿接受处罚，并诚心悔过。

从“相看两厌”到“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杨锐

“我拿到房屋改造工程款了！这事儿拖了4年，可算解决了。”近日，一起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桂某向四川省宣汉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华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2018年8月，桂某与向某、覃某口头达成承揽协议，由桂某对向某、覃某共同所有的房屋实施改造，但双方一直未明确约定工程价款。当年10月，在改造工程即将竣工前，向某、覃某声称“工程款已付清”，随后，便紧锁院门不许他人进入。因未收到工程款，桂某多次上门催要，双方对此争执不下。该纠纷经辖区派出所、村委会多次调解，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4月，桂某诉至法院，要求向某、覃某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支付房屋改造价款共计8万余元及利息。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在口头协议中对房屋改造价款没有进行明确约定，也无补充约定，且向某、覃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履行了付款义务，遂判决二人向桂某支付房屋改造价款8万余元。上诉期满、裁判生效后，向某、覃某向达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了两份由覃某与桂某的通话录音整理而成的文字材料，证明其已向桂某支付了3.4万元工程款。因向某、覃某始终未能提交该通话录音的拷贝材料，法院无法判断通话内容的真实性，不能据此证明二人已向桂某支付3.4万元工程款，故法院裁定驳回向某、覃某的再审申请。

今年8月，向某、覃某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当事人双方口头约定的承揽房屋改造工程价款为4.5万元，且已经支付了3.4万元工程款为由，向宣汉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审查后予以受理。办案检察官李华仔细调阅案卷材料，认真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和各方诉求后，发现现有证据确实不能直接证明向某、覃某已向桂某实际支付了3.4万元工程款，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如果只是简单地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案件是可以结了，但申请人还会继续信访。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李华实地走访了向某、覃某和桂某住所地，与曾参与双方矛盾纠纷调解的民警、村社干部面对面座谈，了解和掌握问题症结。

2022年10月，宣汉县检察院还就此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李华释法说理，促使双方换位思考、求同存异。因希望能尽快收回工程款，且考虑到向某、覃某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生病住院等情况，桂某主动表示愿意放弃3.4万元债权，但要求向某、覃某立即支付工程款4.6万元。而向某、覃某不能接受桂某提出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在听证会的基础上，宣汉县检察院继续做双方的工作。在李华一次次分析利弊、一次次解释法律法规、一次次拉近双方当事人的心理预期以及利益平衡点后，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向某、覃某在一周内向桂某付清4.6万元工程款，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5天后，桂某终于拿到了迟到的工程款。

为26名农民工解“薪”愁

□本报记者 张兴民
通讯员 陈欣桐

“我们是来申请支持起诉的，风里雨里在工地干了一年，到现在工资还没结清，请检察机关帮帮我们吧！”11月12日，26名农民工兄弟走进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大厅，急迫地反映着他们的诉求。

控申大厅工作人员热情地接待来访人员后，第一时间将这26名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的线索移送给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该案的争议焦点在哪里？如何能够尽快为26名农民工兄弟讨回薪资？了解基本案情后，该院第四检察部“与民同行”工作室与控申检察部门工作人员迅速展开调查。

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一词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来访的26名农民工受雇给村里铺设通信光缆。干了一年后，包工头只给工人们发了一部分工钱，承诺剩余工钱待工程完工后付清。然而，工程完工后，包工头又称“上面”没给他结清尾款，他无法支付剩余工资。

“作为工程的承包方，我们确实还欠着26名农民工的工资，但是发包方没给我们结清尾款，我们也没办法。”

“作为发包方，我们与承包方还存在纠纷，所以，我们暂时还不能向他们支付尾款。”

经过一番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工程的承包方与发包方都承认欠薪事实，但双方各执一词，最终将矛盾转嫁到了26名农民工身上。

能动履职深化诉源治理

“本案工期较长，承包方与发包方之间发生纠纷的概率较高，最终吃亏的是农民工。加之小型承包方项目资金少，承担风险能力低，大多数农民工又都是由熟人介绍，没有签订任何合规有效的书面合同，因此极易出现‘讨薪难’问题。”在深入了解相关案情后，主办检察官向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志进行了详细汇报。

“该案涉及的不仅是26名农民工的合法利益，更关乎着26个家庭，我们一定要依法能动履职，尽快突破案件。同时，要深化诉源治理，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李永志提出明确要求。

随后，该院“与民同行”工作室检察人员多次与人社、劳动部门探讨此案的解决办法，并对承包方、发包方及其上级单位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努力推动三方达成和解。经过努力，承包方和发包方最终同意共同向26名农民工支付欠薪，但双方就各自承担的份额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云听证”打破办案困局

“您看这样行不行？我们邀请各界代表组织一场听证会，请他们现场听证，我们一起来听听第三方的意见。”见承包方和发包方就各自承担的份额互不让步，该院向双方提出了组织听证会的建议，双方当即表示同意。

受疫情防控影响，组织线下听证会难以成行，分管“与民同行”工作室的双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那海波决定就此案组织一场“云听证”，不让农民工兄弟的希望落空。

11月16日上午，“云上”听证会如期举行。双城区检察院根据前期调查情况和证据情况，提出了应由承包方和发包方承担相应份额的和解方案。承办检察官针对听证员提出的问题，以及承包方和发包方提出的异议，逐项予以解答。

农民工选派代表到检察院签订和解协议并领取薪资

听证员们认为，检察机关提出的和解方案合情、合理、合法，不仅维护了农民工兄弟的合法利益，也兼顾了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利益，平衡了各方诉求，既妥善化解了社会矛盾，又维护了公平正义。最终，承包方、发包方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和解方案，并表示马上支付各自承担的份额。

听证会后，承包方和发包方及时支付了各自承担的份额，26名农民工选派的代表来到该院签订了和解协议，领取了共计10.2万元的薪资。

据记者了解，双城区检察院自成立“与民同行”工作室以来，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53件，共计帮助讨回薪酬22万余元，真正做到了“与民同心、与民同向、与民同行”。

【公 告】
检察日报 2022年12月14日（总第10076期）

惠州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钟陶华与被执行人惠州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黄超、深圳市生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7民初113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为：一、（2022）粤0307执恢514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2）粤0307执恢514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单位）在本令送达之日起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2022）粤0307执恢5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惠州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以9600000元（人民币，下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2022）粤0307执恢5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惠州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现登记在案外人惠阳阳光实业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土湖管理区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号：惠阳国用（1998）第13210101223号】，以清偿债务。五、（2022）粤0307执恢514号评估结果及异议通知书，深国资源评字第[2022]FC-FT10001号土地估价报告。本院已依法摇珠确定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惠州市黄氏玉陇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现登记在案外人惠阳阳光实业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土湖管理区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号：惠阳国用（1998）第13210101223号】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41106223元，详见深国资源评字第[2022]FC-FT10001号土地估价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双方当事人不提出的，本院将以上述评估价值的70%即28774356.1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财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六、（2022）粤0307执恢514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单位）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丁绞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2022）川2021民初5026号原告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唐德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谢军给付欠付的劳务报酬14200元及利息（利息以142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2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2022）川2021民初5027号原告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唐德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谢军给付欠付的劳务报酬61730元及利息（利息以6173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2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唐德彬：本院受理（2022）川2021民初5028号原告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唐德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谢军给付欠付的劳务报酬29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9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2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台伯食品有限公司、朱琳芬：本院受理金阳光（福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8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吕桂花、戴文革：本院受理韩小玲与你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吕晓新、肖冬连：本院受理韩小玲与你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童思超：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童艺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衍华：本院受理詹绍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祥华：本院受理饶常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97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玉江：本院受理江正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龚远模：本院受理福泉市永固脚手架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福泉市陈彬源板材家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冉冉：本院受理贵州裕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15时在本院综治中心速裁庭（贵州省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一楼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吉克云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106101523）：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603号曹欧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因你具体居住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彭宽齐（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8031883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208号贾述蓉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因你具体居住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邱仕琴（公民身份号码532129198607193129）：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540号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潘秀峰：本院受理龙首成与杨正琴、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学方：本院受理王仁军与王学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15时在本院综治中心速裁庭（贵州省瓮安县群众工作中心一楼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吉克云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106101523）：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603号曹欧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因你具体居住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彭宽齐（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8031883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3208号贾述蓉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判决如下：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因你具体居住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陈开兵、雷召群：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邹德松：本院受理贵州融尚置业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余家海：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肖福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宏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人张莉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莉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张本良系父女关系，被申请人张本良2013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张本良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本良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本良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本良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受理申请人傅莉莉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傅莉莉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程建华系母女关系，被申请人程建华2006年离家出走，2010年有过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程建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程建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程建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程建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渊慧、董直侃、王媛媛、张逢图：本院受理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们及丹东德丰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湖南红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盐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辽0605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